

##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，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效率。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,000 万元，其中：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；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；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；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不超过 6,000 万元；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以上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，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减少资金沉淀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单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4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——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该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，代理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。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，拟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4,0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将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——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2 日